

内在实在论与现代唯物主义

幸 强 国

内容提要 本文在分析美国著名哲学家普特南的语意学、内在实在论的基础上,提出了现代唯物主义必须回答的一些问题。文章认为:现代唯物主义必须回答物自体的康德悖论,在不同意义上承认纯客体和认识论客体;现代唯物主义必须充分重视哲学问题的语言分析;现代唯物主义有必要对实用主义和实用的态度作恰当的区别。文章力求在20世纪的哲学背景下理解唯物主义。

关键词 多元语意 内在实在论 现代唯物主义

一 多元语意

普特南(Hilary Putnam)是当代美国以“内在实在论”著称的哲学家。他在当代语言哲学的背景下,运用科学史,以自然语言分析的方式,深入探讨了哲学基本问题。普特南认为,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解,离不开对语词、概念的语意分析。

普特南在《意义的意义》这篇著名的论文中,集中讨论了单词的意义。因为理解单词是理解句子的基础,而对语句结构的理解又反过来促进对单词意义的理解。对语句结构,普特南认为乔姆斯基(Chomsky)已经做了虽非完满但具有开创性的工作。然而单词的语意学还处于一片迷雾之中。普特南认为,弄清单词的意义是讨论哲学问题的前提。

对同一单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普特南把这种现象叫做社会语言劳动分工。普特南设想了一个语言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中,有些人的工作是戴金戒指,有些人的工作是卖金戒指,有些人的工作是鉴定戒指是否是真金。由于工作不同,对“金”这个单词的理解就不一样。例如,戴金戒指的人并不一定能有效地鉴别真金,而金的鉴定专家并不一定能掌握金戒指的行情,卖金戒指的人对“金”也有其独特的理解。这样一个语言共同体实际上是尘世生活中劳动分工的一个模型。

随着社会劳动分工的发展,语言劳动分工也日趋复杂化。普特南说:“无论何时,只要术语处于语言劳动分工的框架之中,常人在使用术语时就并未掌握任何决定它的外延的东西。”^[1]这就是说,每个人都知道某个单词,而每个人都只有对单词意义的部分的理解。在普特南看来:“在实际语言中的一个术语并不是具有一个单独的准确的内涵;它有一个集合——也许是一个模糊集——的内涵。”^[2]

那么,既然每个人对同一单词的理解是不同的,单词的涵义又是模糊的,语言的交流何以实现?普特南提出了“定型”这个观念。他认为,虽然单词的意义不可穷尽,存在模糊性,但在一定时

期,相对于一定的语言团体,单词的意义总是可以由若干个定型观念来描述的。这种描述是一种共性描述,由此语言交流才能实现。

定型是可错的。巫婆的“定型”就是她能与魔鬼撒旦打交道,从而救人于魔窟之中。但这种“定型”只能在巫婆的理论中去寻找,常人大都不会同意的。又如,“金”的特性中有“黄色”,然而纯金却几乎是白色的。但是我们观察到的黄金饰品都是黄色的,因此这个特性在日常运用中很管用。再如,阿基米德时代“金”的定型描述和现代“金”的定型描述是很不一样的,至少,现代量子力学对金的结构解释在阿基米德时代是完全不能想象的。然而,每一个时代都有金的定型标准。每一个时代对任何术语的解释都不能无错。但是,普特南指出:“事实上,如果不是大部分的定型都达到了尽可能准确的话,我们几乎不能成功地进行交流。”^[3]

普特南为什么探索语意问题呢?他极力想说明这样一种观点:最简单的单词,无论从社会语言劳动分工的层面上,还是从科学发展的层面上说,语意上都不是唯一的。推而广之,高度抽象的哲学概念,其含义更具有灵活性。

普特南从语意分析出发,探索了实在性问题。他把自己的实在论叫做内在实在论,即一方面承认客观实在,另一方面又认为实在具有人的特性。这种内在实在论,实际上是以语意的多元性为基础的。

现代唯物主义一方面承认客体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特性,另一方面又承认客体的变化。这是在本体论意义上的客体。以量子力学为契机,当代的大多数哲学家已经认识到,在认识过程中的客体一方面具有自在之物的性质,另一方面又具有人为的因素。量子力学中微观客体与测量仪器之相的相互干扰以及一般认识过程中都体现出了这种情况。这是在认识论意义上的客体。为什么会有不同意义上的客体?原因在于单词的语意的非确定性。在这一点上,普特南从研究单词的语意到研究传统的哲学问题的思路是有意义的。

二 内在实在论

普特南反对形而上学实在论。“形而上学实在论认为,我们能思考或谈论事物的本来面目,它与我们的思想无关”^[4]。在普特南看来,如果承认这种形而上学实在论,就会导致这样的结果:当我们指称物理实在时,实际上我们指称的是数字、集、伦理价值或者其它任何非物理的东西。普特南认为,当代唯物主义的各种流派无论用原因或者本质来说明实在,都无非是14世纪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翻版。一句话,普特南反对概念和实在具有完全的对对应关系。从语意上看,客体概念确实与客体自身有不同的含义。因此,普特南对形而上学实在论的批判中,其积极的一面就是对哲学基本范畴的语意区分。客体概念带有人价值因素,而客体自身则是纯客体。

普特南很赞赏康德的自因悖论:“康德总结了这个问题。他指出,通过思索要得出超智世界的存在和性质仅仅会走向悖论。(世界一定会有原因,但是原因之后还有原因。无限的回溯不是解释,然而自因又不可能……)今天,正如我所指出的那样,只有少量遗老还在对这个结论进行挑战。实际上这个结论把理性主义以及中世纪的古希腊哲学和天启宗教的混合都划上了句号。”^[5]在普特南看来,自因悖论在于自因的语意矛盾。普特南认为,在实在论的意义上,原因是引起结果的全部充分条件。换言之,原因是全原因。而在日常语言中,几乎从来不曾有过真正的全原因。原因取决于我们的背景知识和提问题的理由,它意味着解释,而不是实在因果律。

普特南认为,现代唯物主义对独立于人的思维之外的物自体的追求,表现了人类认识的深层次思索,因此,他并不一般地否认物自体的观念。他说:“我并不倾向于嘲笑在多元经验之后的物

自体的观念,尽管谈及它就会引起悖论。分析哲学家总是力图视超验本体为荒谬之物。但它却以奇特的方式不断再现。”^[6]但是,由于语意上的矛盾,普特南还是抛弃了物自体:“由于我们不能谈论超验或者说谈及其存在就会走入悖论。我们对它的态度也许只能是一种宗教性的关怀而不是理性哲学的考虑。”^[7]从语言学的术语来说,即客体的指称和客体是一个悖论。当我们谈及客体时,它已经不是本来意义上的客体。普特南对客体,或者说物自体采取了敬而远之的态度。

如何走出迷雾?普特南采用了美国传统的实用主义态度:“第三种可能性是接受这样一种立场,即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是这样一种存在,在不反映我们的兴趣和价值的情况下,我们不能有这个世界的图象;但是我们又承认这一点,尽管某些兴趣和价值不可排除,总有一些世界图象比其它的世界图象更好些。”^[8]第一种可能性是科学主义,承认实在;第二种可能性是怀疑主义,怀疑实在。普特南的第三种可能性是一种骑墙的态度,即他自称的“内在实在论”的态度。

按照普特南的思想,承认内在实在论,就要排除事实/价值二元论。普特南认为,事实中有价值因素,认识论中没有纯粹的事实;我们没有办法在科学认识中严格区分事实与价值:“奎因曾经指出,科学的推进依赖于正规句法方法一类的东西是一种迷信。当理论与我们称之为事实的东西发生矛盾时,我们有时放弃理论,有时放弃‘事实’;当理论和理论发生冲突时,作出决定不能总是依靠已知的观测事实基础……我们作出决定是基于‘什么是理性的,实用的’,如奎因所指出的那样。”^[9]这就明确地表明了普特南在考虑事实、客体时,实用主义是一个重要的标准。

普特南对事实/价值二元论的批判主要是针对实证主义的。实证主义认为:科学陈述在经验上是可验证的,因而是有意义的;价值判断在经验上是不可验证的,因而是无意义的。普特南针锋相对地指出,像预见性、自洽性和简单性这一类检验科学理论的标准,都是人类认识论价值观的产物。有没有纯粹的物理学?普特南有一段精彩的描述:“总之,我并不怀疑这一点。即从某些方面来看,物理学的宇宙是一架‘机器’,并且它是没有‘关怀’的(尽管把它描述成‘无关怀’是有些误解的)。但是——正如康德所看到的——物理学所展示的宇宙正是对我们成为可能的宇宙,或者说使我们能够从‘感觉刺激’建构这样一个宇宙——意向的,价值的,指称的‘综合’。我宣称,总之,没有价值,我们将不能有一个世界。”^[10]

普特南的内在实在论是用认识论中的实用主义消解了康德的物自体悖论。它承认了客体与客体指称的矛盾,又回避了这个矛盾。

三 现代唯物主义

唯物主义坚持承认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这是无可非议、不可动摇的,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出发点。普特南批判形而上学实在论,其矛头首先是针对上述唯物主义观点的。普特南也明确说明了这一点:“我为什么要集中攻击唯物主义的原因在于唯物主义是当代哲学中唯一的形而上学思潮。”^[11]普特南在这里讲的“形而上学思潮”,是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是超验的神秘物。这显然是不对的。因为按照普特南的内在实在论,既然实在带有人性色彩,唯物主义作为一种价值观,就有其描述世界的合理性。

普特南解决物自体的康德悖论时采用了实用主义的立场:“在我看来唯一有意义的方向,也许是一种实用主义的内在实在论:一种认识到‘P’和‘我认为那是P’之间,本身正确和认为一种理论正确而既不在超验对应又不在共识意义上认定客观性之间区别的实在论。”^[12]即在客观性和价值观之间达成妥协,用效用为基准来选择理论。

现代唯物主义必须对康德悖论作出回答。在抛弃纯客体的问题上,康德和普特南作了同样的

选择:康德把物自体视为超验之物,普特南批判了形而上学实在论。笔者认为,要在当代坚持唯物主义,就有必要勇敢地对纯客体和认识论客体予以双重承认。首先要承认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纯客体。狭义的实证主义不会同意这一点,而广义的、完整的生活实践已赋予了这一价值观不可动摇的地位。其次,要区别纯客体和认识论客体。量子力学在人类心灵上引起的巨大振荡的伟大之处就在于它不仅说明了微观客体的描述中存在仪器的干扰因素,它还预示了“树叶是绿的”这一简单描述离不开人性的参与。道理很简单:个别人的“有色眼镜”是可以修正的,但全人类的“有色眼镜”就完全不能消除。纯客体在本体论上有绝对的意义。人的存在、物的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来说明认识论客体就具有二重性:认识结果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却与人的认知方式相关。

普特南为什么要关心语意问题?他自己有一段明确的说明:“如果说哲学家在过去的50年间变得对语言感兴趣的话,那不是由于他们对哲学上的大问题不感兴趣,而恰恰是他们仍然关心哲学上的大问题,并且他们相信语言是解决哲学中的大问题的钥匙。”^[13]普特南研究了同一单词的多元语意及其随着历史发展的语意变化,为研究哲学提供了一条新的根据、新的思路。

现代唯物主义摆脱不了语意分析的纠缠,必须正视哲学范畴、哲学命题的语意分析。唯物主义是用语言来阐述的,范畴、命题的语意随语境的变化而变化。没有任何一个哲学命题离开一定的论域是一条永恒真理。根据普特南的分析我们知道,一个简单名词,其语意也是复杂多变的。那么,一个哲学范畴的语意就更具有模糊性、可变性。语言分析,包括句法分析和语意分析不能代替哲学分析,但是语言分析不是哲学分析的敌人,而是澄清哲学问题的方法。承认“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是唯物主义不可动摇的基本原则,它在一定的论域内有高度概括的抽象涵义。如果我们把这条原则的文字表述在不同的语境下任意套用,对号入座,那就违背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辩证法。任意套用既不能帮助我们明晰问题,也不能帮助我们解决问题。

现代唯物主义还应当正确对待“实用”。实用主义的实在观,实用主义的真理观是普特南内在实在论的归宿,是不可取的。当然,现代唯物主义与实用主义划清界限是必要的,然而却没有必要与实用的态度分道扬镳。由于实用主义与主观主义的联系,由于实用主义在社会利益领域的泛滥,它几乎已经成了假、恶的代名词。但是,笔者认为,坚持唯物主义与实用的态度是相容的。实用的态度不是否认“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而是把现代唯物主义贯彻到认识和实践中去,实现实事求是的目的。在认识论中,实用的态度就是我们在贯彻唯物主义精神时,认识目标的选择,认识方法的采用,认识结果的应用都有人的价值因素的参与,真和善是统一的。普特南认为,真理是理想化的辩明。这里理想化的辩明就是最大限度追求最佳辩护和解释。其实,每一种理论不正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作出的最佳辩明吗?是的。不过,普特南的上述真理观有强烈的实用主义倾向,和“理论是在实践的基础上的最佳辩明”的实用的态度是有区别的。后者更符合认识进程中的实际情况。

随着20世纪自然科学的发展和社会生产力及文化价值观的进步,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更新其形式。普特南也感觉到了这个更新的紧迫性。尽管他的结论与我们并不相同:“人的思想不能创造出恒星和山脉,但是这个朴素的观点很难解决实在论和反实在论相对立的哲学问题。”^[14]确实,朴素唯物主义的说服力是有限的。

现代唯物主义如何更新自己的形式?总的说来,要称之为“现代”唯物主义,它必须回答康德

(下转第55页)